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同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批准建議投資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52,518,625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0,000股，此亦為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投資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建議投資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資於參與股份。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翠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